

# C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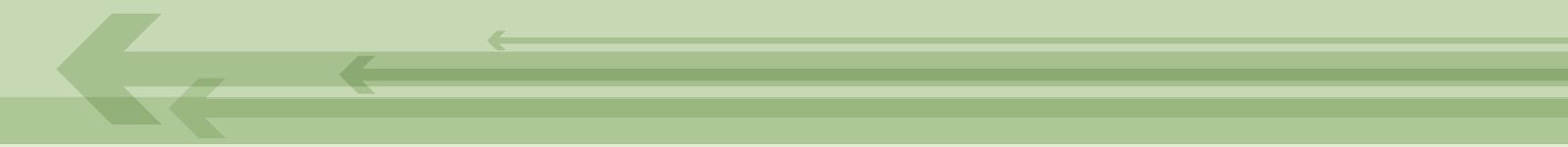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2010/11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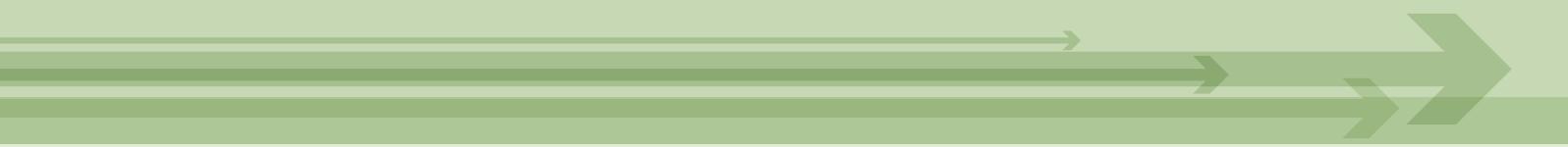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03 公司資料
- 04 主席的話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簡歷
- 12 董事會報告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綜合收益表
-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蕙姬  
徐生恒  
吳樹民  
蘇錦輝

###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  
賈文增  
周雲海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 規章主任

吳樹民

### 公司秘書

黃禮玉

### 審核委員會

賈文增(主席)  
周雲海  
陳文娟

### 薪酬委員會

陳文娟(主席)  
周雲海  
賈文增

### 法定代表

吳樹民  
黃禮玉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股份代號

8128

### 公司網站

[www.iini.com](http://www.iini.com)

## 主席的話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地能」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業績喜人，錄得溢利約**36,300,000**港元，而上兩個財政期間均錄得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22,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個經審核期間」)之營業額相約。不過，回顧期之毛利率較上個經審核期間之**26%**大幅上升至**39%**，得益於改善營銷策略及嚴格控制銷售成本。

回顧期之經營業務溢利為**56,000,000**港元，上個經審核期間之經營業務溢利則為**43,000,000**港元。撇除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及撥回呆賬準備金所包含之一次性項目，回顧期經營業務溢利實際增加約兩倍。經營業務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因回顧期之毛利率提高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及呆賬準備金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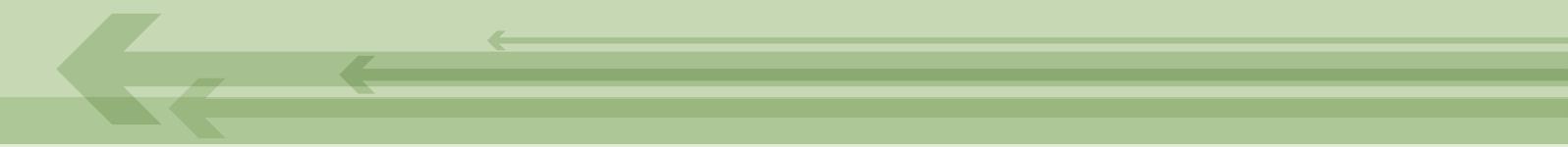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之股權，以集中資源發展淺層地能利用業務。由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恆有源」)營運之淺層地能利用業務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

恆有源一直致力發展以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之地能熱泵系統供暖(冷)業務。二零一零年，恆有源迎來十週年慶典，標誌著該公司經營此新能源業務時間久遠，累積深厚專業知識，引領行業發展創新。於過去十年，恆有源發展成為研發技術中心、專注系統集成設計之設計中心、熱泵及進行系統集成之施工團隊之生產基地以及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之客服中心。有賴專業團隊提供之專業服務，產品之市場份額持續擴大。採用本公司地能熱泵系統之樓宇項目遍佈**20**多個省份，涉及**450**個建設項目，當中包括寫字樓、醫院、學校、酒店、大型商場、住宅小區、豪華別墅、體育館、展覽館及游泳池等。

恆有源致力研發、設計及推廣地能熱泵系統，國內安裝本公司地能熱泵系統供暖(冷)之樓宇已達**800**多萬平方米，由此可見一斑。恆有源對新能源行業之貢獻深受中國政府、業內專家及客戶讚賞。

此外，透過與美國特靈公司合作，應用恆有源之國際發明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之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州之學校應用成功。兩年之供暖運行節能效果顯著，該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美國政府授予能源之星獎。

恆有源在利用地能作為替代能源方面成就斐著、碩果累累，足以彰顯其在該業務之成功及專業水準。我們相信公司將不斷壯大，並將繼續發揮市場已有作用。



## 主席的話

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堅持把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著力點」。深入貫徹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發展循環經濟，推廣低碳技術。因此，預期中國將大幅增加對可再生能源之投資規模及力度。

隨著地能作為供暖之替代能源廣受業內專家接受，並被各地區及各級政府納入地區發展規劃之中，將推動本集團之淺層地能利用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將緊握中國政府加快推進節能環保之機，充分發揮本集團具競爭力之地能熱泵技術及在行業中與時並進之優勢。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竭力提升業務表現，為全體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本人藉此機會謹向全體員工及董事致以最高敬意，感謝他們的長期貢獻及辛勤工作，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下表簡要概述本公司之財務運作情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十二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317,843	94	154,339	85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2,760	1	6,154	4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	-	-	1,830	1
— 股息收入	1,608	1	-	-
<b>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b>	<b>322,211</b>	<b>96</b>	<b>162,323</b>	<b>90</b>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 污水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收入	14,016	4	18,505	10
<b>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b>	<b>336,227</b>	<b>100</b>	<b>180,828</b>	<b>100</b>

###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32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162,000,000港元。非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約14,0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均來自環境保護分類，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將該業務售出。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純利約3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之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 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25,000,000港元，佔收益之38.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佔收益之26.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非經常性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營業額之1%及10%。

有關本公司其他收入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其他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十二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以股份支付開支	22,150	6.9	907	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付款	7,151	2.2	3,304	2.0
董事酬金	17,239	5.4	3,480	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4,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均維持在20%不變。

###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經營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分類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類。

本公司之環境保護分類因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而重新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類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分類資料」。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十二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499	48,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359)	(30,0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0,757	3,045

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49,000,000港元。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之所以如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之收款時間以及應付賬款及已付所得稅之付款時間使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分別約為74,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所有呈列期間添置固定資產所用之現金，扣除出售待售股份、出售固定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降至**0%**（二零一零年：**1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回顧期內進行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致。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50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約**600**名）。僱員人數較二零一零年有所減少，乃由於出售環境保護分類所致。

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公司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及公司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鑑於員工分散於多個地區，本公司認為任何員工行動帶來之損失風險整體上對公司業務進行而言並不重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47,7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份購股權**0.3304**港元之價格行使，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6,0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145,919
估算利息	7,486	8,218

可換股票據指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該等票據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以此作為收購淺層地能分類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減少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之轉讓所致。有關轉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之公告。

於回顧期內，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該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資本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淺層地能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現時無法保證債務及股本融資或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能夠滿足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可能會簽訂部份或完全以債務撥付資金之交易，從而使其債務水平有所上升。本公司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物業之潛在買賣進行物業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事宜提交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能源相關項目之新商機，同時在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經過務實的調整和努力，目前已經成長為致力於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科研和推廣的專業新能源集團公司。

集團業務模式包括：

1. 地能采集專利產品的生產和相關專利產品的委托加工生產；
2. 地能利用系統設計及以專利產品為核心的設備成套和銷售安裝；
3. 地能熱泵系統的能源合同管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地能應用自建展示項目的建設發展；
5. 地能作為城市基礎設施冷熱源站的建設與發展。

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恆有源科技」)是集團所屬地能利用系列國際發明專利的原創企業，經過近10年對地能的開發和應用，其市場份額穩步提高。恆有源科技以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國際發明專利的「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采集技術為核心，結合國際成熟的熱泵技術予以系統優化成套，成為國內唯一的以地能采集設計商身份與各地建設商合作，推廣恆有源地(熱)能熱泵環境系統。

淺層地能的利用與其他清潔能源相比，其可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和相當於傳統能源的投入和傳統能源的運行成本等方面的優勢明顯。2010年10月17日由中國著名的暖通和水文地質等方面的17位專家對恆有源科技在北京運行7年以上的項目進行了專家評審，評審的結果也證明了這一點。

10年來，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地能采集「單井循環」換熱技術先後5次進行了水資源保護成果的專家評審，專家評審認為：「該技術確實較好地解決了移砂、地面不均勻沉降和水量損失等問題，不破壞地下水的自然分布，較傳統地下水源熱泵技術有突出優點。這種淺層地能提取方式是一種以水為介質的土壤換熱裝置而不是取水裝置，各項水體指標均沒有明顯變化，未對地下水質量造成影響。」

基於上述專家評審會對「單井循環」技術的認定以及在已實施800萬平方米的工程中得以印證，對後期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業務的開展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鑒於公司的地能展示項目所在地大連仙浴灣鎮具有得天獨厚的天然優勢，十二屆全國運動會組委會和大連市十二運組委會，決定在仙浴灣海域建設2013年國家十二運會帆船比賽場地。通過該項目的建設和地方加強綜合整治工作，對整個地區開發建設將會起到「牽一發動全身」的引擎作用。既能使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展示意義更大，效果更好，又能有助於地區發展目標的加快實現，形成在體育和旅遊等新興產業帶動發展的「南有三亞，北有仙浴灣」的魅力海濱新區。

依據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的相關協議和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區發展規劃，仙浴灣片區將22.4平方公里的一級開發任務分解為五塊，地能作為城市基礎設施冷熱源站將首先在A地塊開始建設，其面積約4.12平方公里。

隨著集團以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和通過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的全面展開和公司創新完善的可持續的盈利模式，相信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產業會得到長足穩定的發展，集團的經營業績會不斷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 董事簡歷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5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公司於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I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推廣及研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之替代能源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徐先生研發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分別獲地熱資源委員會頒發二零零三年國際地熱學會優秀論文獎及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零八年度科技進步一等獎。徐先生在科學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吳樹民先生(「吳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蘇錦輝先生(「蘇先生」)，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法學學士學位。蘇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傅慧忠先生(「傅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彼曾於中國多間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彼於整合營運資源及商業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陳文娟女士(「陳文娟女士」)，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賈文增先生(「賈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其論文獲頒二等獎。

周雲海先生(「周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會計和財經方面具資深經驗，並分別自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八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作出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6至104頁。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2,211	162,323	365,674	235,037	117,6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775	38,947	(173,078)	10,365	4,4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004)	(12,618)	(714)	455	(1,15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3,771	26,329	(173,792)	10,820	3,267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532	(75,099)	(1,644)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6,303	(48,770)	(175,436)	10,820	3,2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413	(46,404)	(175,299)	9,170	2,594
非控股權益	1,890	(2,366)	(137)	1,650	673
	36,303	(48,770)	(175,436)	10,820	3,267

## 董事會報告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65,000	1,184,642	1,478,889	1,553,875	228,456
總負債	(235,445)	(382,915)	(580,879)	(599,987)	(81,563)
少數股東權益	(23,188)	(45,237)	(49,651)	(55,343)	(16,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6,367	756,490	848,359	898,545	130,7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2,065,307,117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0.04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惟以每股現有股份0.03美元為限，以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股份減至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股東亦決議本公司每一股未發行法定股份，其面值為每股0.04美元之股份將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有關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理由，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46。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回顧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c)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為285,6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銷售總額約21%，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為約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採購總額約31%，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為約23%。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回顧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其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董事：

####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恒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須輪席告退，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文娟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她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不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1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48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65%	30,750,000 (L)	74,824,000	3.62%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49%	-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L)		1.77%	28,600,000 (L)	65,105,750	3.15%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8,319,000 (L)		29.45%	25,350,000 (L)	634,371,000	30.72%
	實益擁有人	608,300,000 (S)		29.45%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3%	-		
陳文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L)		0.06%	1,500,000 (L)	2,750,000 (L)	0.13%

(L): 長倉, (S): 淡倉

附註：

-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 陳文娟女士擁有1,2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續)

###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 (i) 前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由採納前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前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終止，惟前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於此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前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前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600 0.3120 0.3304	2,500,000 750,000 13,75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8,75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3,75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續)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續)

#### (ii) 新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新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新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6,0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4,000,000
陳文娟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擁有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4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概約		股本衍生		總權益之概約	
	身份	股份權益	百分比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陸海汶(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3%	-	634,371,000	30.72%		
	配偶權益	608,319,000 (L)	29.45%	25,350,000 (L)				
	配偶權益	608,300,000 (S)	29.45%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L)	6.36%	-	131,429,000	6.36%		
Grand Concord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 團權益	131,429,000 (L)	6.36%	-	131,429,000	6.36%		

(L): 長倉, (S): 淡倉

附註: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Grand Concord Group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nd Concord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131,42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四次會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0至23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蕙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標準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陳蕙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徐生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達致獨立意見時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其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不同方面。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之貢獻，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履行作出獨立判斷之有關職能。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均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通常每年按季度召開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會晤以商討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合共召開10次常規及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陳蕙姬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徐生恒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樹民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蘇錦輝先生	10/10	4/4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傅慧忠先生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文娟女士	8/10	4/4	0/0
賈文增先生	8/10	4/4	0/0
周雲海先生	7/10	4/4	0/0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由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擔任。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各自獲委任之特定任期為兩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設計薪酬組合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現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全體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批准。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就外部核數師於回顧期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審計服務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50	1,150
非審計服務	250	350
期內／年內已付／應付酬金總額	1,600	1,5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更之影響，亦注重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董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相應數字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我們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所述，由於我們對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衡興」，該公司於 貴集團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全部股本權益（統稱「利賽集團」）之日為深圳利賽之附屬公司）之工作範圍受限制，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利賽集團產生之商譽時所初步計及衡興之淨資產賬面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之日衡興之賬面值、收購利賽集團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及於衡興出售日期商譽之賬面值之準確性。因此，我們因上述工作範圍限制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就上述情況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數字所作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詳述，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利賽集團）（「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全部權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5,901,000港元。

鑑於上述衡興核數工作範圍限制之影響，我們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日之商譽之賬面值之準確性，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準確載錄。任何數字調整將對 貴集團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公司之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負全責根據執行董事之指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及可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6至104頁所載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呈報我們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者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範圍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合適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相應數字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我們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所述，由於我們對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衡興」，該公司於 貴集團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全部股本權益(統稱「利賽集團」))之日為深圳利賽之附屬公司)之工作範圍受限制，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利賽集團產生之商譽時所初步計及衡興之淨資產賬面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之日衡興之賬面值、收購利賽集團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及於衡興出售日期商譽之賬面值之準確性。因此，我們因上述工作範圍限制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就上述情況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數字所作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詳述，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利賽集團)(「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全部權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5,901,000港元。

鑑於上述衡興核數工作範圍限制之影響，我們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日之商譽之賬面值之準確性，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準確載錄。任何數字調整將對 貴集團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有關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322,211	162,323
收益	8	322,211	160,493
銷售成本		(197,026)	(117,989)
毛利		125,185	42,504
其他收入	9	2,758	16,7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09)	(5,741)
行政開支		(64,016)	(32,470)
其他經營開支		(266)	(1,149)
呆賬準備金		(190)	(9,2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6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	13,234
撥回呆賬準備金		3,955	18,907
經營業務溢利		56,017	43,00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	371	214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04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66	8,46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6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2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22,150)	(907)
財務成本	10	(7,486)	(11,829)
除稅前溢利		38,775	38,947
所得稅開支	11	(15,004)	(12,61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23,771	26,329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	12,532	(75,09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3	36,303	(48,770)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21,881	28,695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532	(75,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4,413	(46,40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890	(2,366)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890	(2,366)
		36,303	(48,770)
<b>每股盈利(虧損)</b>			
16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88	(2.75)
攤薄(港仙)		1.82	(2.75)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0	1.70
攤薄(港仙)		1.16	1.6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6,303	(48,77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32	(402)
待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221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待售投資時	-	(6,221)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6,218)	(29)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5,267)	-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806	(43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1,109	(49,201)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58	(46,984)
非控股權益	2,751	(2,217)
	51,109	(49,2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791	29,808
預付租賃款項	18	26,926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9	59,455	56,787
商譽	20	444,551	505,062
無形資產	21	2,186	3,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69,363	34,998
待售投資	23	476	488
其他應收款項	24	7,486	12,875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570	22,802
		<b>682,804</b>	<b>666,1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25,019	71,09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27	71,476	68,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56,451	78,264
預付租賃款項	18	55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277,679	160,424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0	3,092	4,57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1	50	56
受限制銀行結存	32	1,278	–
短期銀行存款	32	2,378	–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32	692	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143,528	134,925
		<b>582,196</b>	<b>518,54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3	74,907	84,11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89,980	69,8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9,675	17,32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5	10,270	9,8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	29,334	36,257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35	–	1,317
應付稅項		21,279	13,912
		<b>235,445</b>	<b>232,538</b>
流動資產淨值		<b>346,751</b>	<b>286,004</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29,555</b>	<b>952,10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7	-	145,919
遞延收入	38	-	4,458
		-	150,377
資產淨值		1,029,555	801,7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644,368	529,387
儲備		361,999	227,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6,367	756,490
非控股權益		23,188	45,237
總權益		1,029,555	801,727

載於第26至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陳蕙姬  
執行董事

徐生恒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26,735	516,123	307	148,120	-	-	27,136	7,293	(377,355)	848,359	49,651	898,010
期內虧損	-	-	-	-	-	-	-	-	(46,404)	(46,404)	(2,366)	(48,7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580)	-	(580)	149	(4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80)	(46,404)	(46,984)	(2,217)	(49,2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197)	(2,19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907	-	-	907	-	9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9(c))	2,652	1,744	-	-	-	-	(1,588)	-	-	2,808	-	2,808
購股權失效	-	-	-	-	-	-	(215)	-	215	-	-	-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分配	-	-	832	(60,210)	-	-	-	-	11,610	(48,600)	-	(48,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年內溢利	-	-	-	-	-	-	-	-	34,413	34,413	1,890	36,3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3,945	-	13,945	861	14,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945	34,413	48,358	2,751	51,1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694)	-	-	-	-	(1,694)	(22,079)	(23,773)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21)	(2,7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	-	-	-	-	-	5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22,150	-	-	22,150	-	22,15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9(c))	14,882	9,788	-	-	-	-	(8,910)	-	-	15,760	-	15,76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9(d))	26,871	95,384	-	(44,537)	-	-	-	-	-	77,718	-	77,718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9(e))	73,228	1,502	-	-	-	-	-	-	-	74,730	-	74,730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附註37(b))	-	-	-	(24,900)	-	-	-	-	5,520	(19,380)	-	(19,380)
於放棄可換股票據時解除(附註37(c))	-	-	-	(18,473)	-	32,235	-	-	18,473	32,235	-	32,235
分配	-	-	960	-	-	-	-	-	(96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368	624,541	2,094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d)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主要股東出資，披露於附註37(c)。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8,775	38,947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32	(75,077)
	<b>51,307</b>	<b>(36,130)</b>
經下列調整：		
呆賬準備金	190	11,567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486)	(1,4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49	59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09	13,762
預付租賃款項之解除	184	-
財務成本	7,486	17,740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049)	(13,953)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	(13,23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667)	(12,6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6)	-
利息收入	(446)	(203)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	(961)	-
股息收入	(1,60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6,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0
撇銷廠房及設備	44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2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撥回呆賬準備金	(3,955)	(18,907)
以股份支付開支	22,150	90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	(2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986	28,711
存貨減少	21,939	1,806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增加	(4,661)	(9,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34	(6,1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9,732)	11,177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819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減少	-	17,91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683	6,45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897	14,32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7,646)	(15,4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8,500	50,904
已購儲稅券	(899)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02)	(2,173)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499</b>	<b>48,731</b>
<b>投資活動</b>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2,378)	-
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1,2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22)	(51,23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	13,885
非控股股東還款	1,692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886	-
出售待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5	22,715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27,663)	-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	(23,773)	-
註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2	(3,40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95)
待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1,608	-
已收利息	446	203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74,359)</b>	<b>(30,008)</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之其他貸款	-	18,629
已收政府補助	-	12,807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5,760	2,808
(向被投資公司還款)/被投資公司之墊款	(1,317)	1,317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464	(2,260)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74,730	-
已付利息	-	(3,611)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18,880)	(26,645)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0,757</b>	<b>3,04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b>	<b>2,897</b>	<b>21,768</b>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925	113,0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06	129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b>	<b>143,528</b>	<b>134,9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0及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香港稅務局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便於適時及有效率地編製財務報表。因此，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之港元呈列。鑑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一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澄清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所規定之披露資料。該修訂載明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作出特定披露規定；或該等披露乃有關遵照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之個別資產或資產(作為出售組合之部份)，及有關資料並不在財務報表另行披露。

本年度應用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截至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截至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即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權乃分開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如超過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非控股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以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義務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基於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之比例)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增持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減持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論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發地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述如下。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撥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部份，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不相關者除外。

###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時即予確認。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自客戶收取之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相關工程所得收益於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並參照完工進度確認。收益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之分段。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證券投資之收益乃按買賣當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派息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去繼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計量。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其重估價值入賬，即重估價值當天之公平值扣減任何繼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而入賬。價值重估須定期進行，以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按本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所產生之重估增值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增值用於抵銷相同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將計入損益，惟金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若超過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於損益確認。於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入累計虧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內確認。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物業時，仍保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值或公平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量。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用於生產或其自身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後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用作擬定用途開始即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該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參考於報告期末時之建築工程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在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中所佔之比率計算後予以確認，惟此不能代表完工進度則除外。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以該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為限予以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建築合約 (續)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之虧損會即時以開支予以確認。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超逾進度款項時，則多出之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之已收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額惟客戶仍未支付之有關款項，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評估每部份分類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分配，按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除清楚各部份皆為經營租賃時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外，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以匯兌儲備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於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對含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與折舊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按與計劃抵銷之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可收取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及遞延稅項之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並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應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產生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以上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中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短期銀行存款、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不重大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類別。

於報告期末，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待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保留金額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倘待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對於待售債務投資，倘其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等減值虧損在其後會被回撥。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折算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項目。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息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歸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被行使(此時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若該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被轉撥入累計虧損。期權於兌換或失效時之盈利及虧損概不會確認為損益。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份付款交易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量。歸屬期內，修訂最初預期之影響(倘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預期，相關調整會計入以股份支付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而且不會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損益內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時，由此而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乃列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剔除。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倘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記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撥回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加。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乃涉及未來期間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若干交易及計算未必能準確釐定最終稅項。已確認之稅項負債乃基於管理層對可能結果所作出之評估而釐定。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準備金**86,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1,2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產生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當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超過預期，或須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另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確認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合約就總收益及成本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期間之折舊，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79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及27,4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9,80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178,000港元)及零港元)。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所得現值之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巨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44,55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05,06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55,824,000港元))。

### 估計存貨撥備及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宜作銷售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5,0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1,092,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列為存貨之撇減。

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之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71,47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金約8,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8,51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金約13,504,000港元))。

### 股份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公認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其自身普通股的波動及預期購股權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造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亦基於借貸總額除以權益所得之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i)	-	145,919
權益(附註ii)	1,006,367	756,490
負債比率	不適用	19%

i) 借貸總額由附註37詳述之可換股票據組成。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買賣	50	5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74,870	293,952
待售投資	476	48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46,552	302,2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待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短期銀行存款、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擁有以港元計值之交易，而須承受人民幣匯兌港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	1,32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36	53,913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50	147,084
承擔總額	63,409	55,238	1,350	147,084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之敏感度。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且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匯率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之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則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或除稅後溢利將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產生等值相反之影響，而下列餘額將為負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327)	3,444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乃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而產生。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金融負債。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檢討該等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之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製造業、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投資行業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 (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5%)，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000港元)。

本集團對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因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有足夠資產淨值償還債務，而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應該等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之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由於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為中國之國有銀行，故相關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數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附帶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 6. 金融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行。

#### 流動資金表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4,907	—	—	74,907	74,9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41	—	—	32,041	32,04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0,270	—	—	10,270	10,2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9,334	—	—	29,334	29,334
	<b>146,552</b>	<b>—</b>	<b>—</b>	<b>146,552</b>	<b>146,552</b>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4,113	—	—	84,113	84,1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0	—	—	24,820	24,82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9,806	—	—	9,806	9,8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6,257	—	—	36,257	36,257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317	—	—	1,317	1,317
可換股票據	—	—	204,000	204,000	145,919
	<b>156,313</b>	<b>—</b>	<b>204,000</b>	<b>360,313</b>	<b>302,2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有關遞延代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以其公平值計值。

除該等款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對在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三個層次。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0	-	-	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6	-	-	5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317,843	154,339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2,760	6,154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	1,830
股息收入	1,608	-
	<b>322,211</b>	<b>162,323</b>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 - 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 - 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其他分類 - 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附註37所界定之利賽集團)(「國訊網絡科技集團」)，其從事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下頁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含任何非持續經營業務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0,603	1,608	-	322,211
分類溢利(虧損)	85,064	(5,805)	(702)	78,5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319
未分配開支				(38,986)
財務成本				(7,486)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38,7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60,493	-	-	160,493
分類溢利(虧損)	57,952	(5,601)	(529)	51,8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7,907
未分配開支				(9,167)
財務成本				(11,829)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38,947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或遭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1,005,345	859,770
證券投資及買賣	9,064	21,824
其他分類	1,204	1,382
分類資產總值	1,015,613	882,976
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23,4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9,387	278,198
綜合資產總值	1,265,000	1,184,642

###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170,663	180,279
證券投資及買賣	1,557	24,332
其他分類	2,342	570
分類負債總值	174,562	205,181
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10,3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60,883	167,398
綜合負債總值	235,445	382,915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在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短期銀行存款、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之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應付稅款、可換股票據及未分配之公司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0,529	-	-	60,529
折舊及攤銷	3,756	-	325	4,081
呆賬準備金	190	-	-	190
撥回呆賬準備金	(3,955)	-	-	(3,955)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049)	-	-	(5,04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6)	-	-	(1,3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	12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	44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28	-	-	12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於計量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363	-	-	69,3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	-	-	(371)
利息收入	(325)	-	(114)	(439)
利息開支	7,486	-	-	7,486
所得稅開支	15,004	-	-	15,0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0,967	—	—	50,967
折舊及攤銷	13,298	—	440	13,738
呆賬準備金	9,298	—	—	9,298
撥回呆賬準備金	(18,907)	—	—	(18,90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6)	—	(266)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	(13,234)	—	(13,2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64)	—	—	(8,46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於計量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98	—	—	34,9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4)	—	—	(214)
利息收入	(143)	—	—	(143)
利息開支	11,829	—	—	11,829
所得稅開支	12,618	—	—	12,6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亦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待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提供服務及交付商品所在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惟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類乃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交易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 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39	143
政府補助(附註a)	1,109	4,16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8)	-	843
銷售原材料	-	5,824
已收取之補償金(附註b)	-	5,446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961	-
其他	249	333
	<b>2,758</b>	<b>16,752</b>

附註：

- (a) 本集團因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獲得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當中並無附帶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履行條件及或然事項。
- (b)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取補償金，作為因實施基建工程之遷址補償金。

## 1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79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7,486	8,218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	2,813
	<b>7,486</b>	<b>11,8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063	9,3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899
遞延稅項(附註25)	941	2,401
	<b>15,004</b>	<b>12,618</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除以下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間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受15%之優惠稅率。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評稅年度進行稅務查詢及發出保障性利得稅催繳單。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之全數稅款，惟上述有關附屬公司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購買總額約為899,000港元之儲稅券，且上述儲稅券已列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年度之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期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8,775</b>	<b>38,947</b>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13,109</b>	15,4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5)</b>	(5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6,002</b>	1,5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447)</b>	(7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685)
按特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2,645)</b>	(815)
年內／期內之稅項開支(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b>15,004</b>	<b>12,618</b>

附註：由於本集團在多個稅務管轄區經營業務，故將於各個稅務管轄區採用本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合併計算。

##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從事環境保護分類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藉此精簡本集團之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移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虧損	<b>(3,369)</b>	(26,483)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3,953
商譽減值虧損	–	(56,658)
財務成本	–	(5,911)
出售環境保護業務之收益(附註40(a))	<b>15,901</b>	–
	<b>12,532</b>	<b>(75,0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止期間，環保業務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4,016	18,505
銷售成本	(13,424)	(15,960)
毛利	592	2,545
其他收入	493	2,374
行政開支	(4,454)	(10,095)
呆賬準備金	-	(2,2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178)
除稅前虧損	(3,369)	(26,461)
所得稅開支	-	(22)
年內／期內虧損	(3,369)	(26,483)

年內／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60)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486)	(652)
所售存貨成本	13,424	15,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1	620
員工成本	800	1,713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8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付款	410	527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未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49	(34,56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44)	24,02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	(10,546)

國訊網絡科技集團於出售之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40(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工資及薪金	26,745	13,7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1	880
— 股份付款	22,150	907
	52,076	15,528
所售存貨成本	181,998	115,464
匯兌虧損	—	1,04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8	13,142
攤銷無形資產	1,249	59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4	—
核數師薪酬	2,384	1,1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付款	7,151	3,3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5,437	822

\* 研發成本包括用於研發活動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

年內／期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	1,908	12	3,194	5,114
徐生恒先生	—	1,908	12	2,180	4,100
吳樹民先生	—	1,920	—	2,180	4,100
蘇錦輝先生	—	600	—	1,127	1,727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240	—	—	752	9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120	—	—	282	402
周雲海先生	120	—	—	282	402
賈文增先生	120	—	—	282	402
合計	600	6,336	24	10,279	17,239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	954	6	-	960
徐生恒先生	-	954	6	-	960
吳樹民先生	-	960	-	-	960
蘇錦輝先生	-	300	-	-	300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60	-	-	-	60
周雲海先生	60	-	-	-	60
賈文增先生	60	-	-	-	60
合計	300	3,168	12	-	3,48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a)所披露之資料內。餘下一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	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開支	12 846	6 -
	<b>1,430</b>	<b>270</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僱員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b>34,413</b>	<b>(46,404)</b>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28,837</b>	<b>1,688,792</b>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60,401</b>	<b>48,682</b>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9,238</b>	<b>1,737,474</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將會令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等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4,413	(46,404)
減：年內／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532	(75,099)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1,881</b>	<b>28,695</b>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8,837	1,688,792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0,401	48,6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9,238</b>	<b>1,737,474</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

###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68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4.45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6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將會令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等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5,332	28,989	3,839	6,166	13,541	48,573	106,440
匯兌調整	-	7	138	5	23	30	54	257
添置	-	4	12,931	394	5,498	2,828	29,578	51,233
出售	-	-	(1,359)	(1,366)	-	(1,089)	-	(3,814)
出售附屬公司	-	-	(79,730)	(170)	(57)	(721)	-	(80,678)
轉撥	-	-	61,921	-	102	-	(62,02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43	22,890	2,702	11,732	14,589	16,182	73,43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343	22,890	2,702	11,732	14,589	16,182	73,438
匯兌調整	-	171	1,080	111	532	602	760	3,256
添置	7,502	303	6,603	80	318	949	18,567	34,32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557)	(224)	(340)	-	(53)	(7,174)
出售附屬公司	-	(4,481)	(13,523)	(200)	(8,015)	(10,413)	(4,963)	(41,59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26)	-	-	(26)
撤銷	-	-	-	(213)	(165)	(200)	-	(578)
轉撥	-	-	1,040	-	-	-	(1,04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2	1,336	11,533	2,256	4,036	5,527	29,453	61,643
包括								
按成本	-	1,336	11,533	2,256	4,036	5,527	29,453	54,141
按二零一一年估值	7,502	-	-	-	-	-	-	7,502
	7,502	1,336	11,533	2,256	4,036	5,527	29,453	61,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1,317	3,768	3,524	2,947	4,360	-	15,916
匯兌調整	-	1	15	4	10	14	-	44
本期支出	-	276	7,555	164	2,255	3,512	-	13,762
本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74	7,838	-	5,139	1,778	5,149	23,178
出售時撇除	-	-	-	(1,366)	-	(1,089)	-	(2,4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6,349)	(112)	(43)	(311)	-	(6,8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68	12,827	2,214	10,308	8,264	5,149	43,630
匯兌調整	-	171	607	94	471	371	243	1,957
本年度支出	-	558	768	202	573	1,008	-	3,10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	-	-	(349)	(129)	(200)	-	(1)	(67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4,470)	(12,285)	(200)	(7,901)	(6,367)	(5,391)	(36,61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	(17)	-	-	(17)
撇銷	-	-	-	(206)	(157)	(171)	-	(5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7	1,568	1,975	3,077	3,105	-	10,85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2	209	9,965	281	959	2,422	29,453	50,7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5	10,063	488	1,424	6,325	11,033	29,80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以上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至二十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核查，確定若干該等資產已減值，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3,178,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土地租賃及樓宇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有關重估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53
非流動資產	26,926
	<hr/>
	27,479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之中期租約	27,479
-----------	--------

## 19.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59,455,000港元及約56,787,000港元)。本集團正處於向相關政府機構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之階段。資本承擔詳情披露於附註45。

## 2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886
對計量收購代價作出之調整(附註)	(57,78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1)	(2,7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0(a))	(255,824)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551
<b>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99,16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6,658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40(a))	(255,824)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551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0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於淺層地能分類經營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照估計可收回金額就淺層地能分類應佔商譽進行減值審閱。淺層地能分類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這種方法利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按年貼現率13.5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進行計算。超逾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1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不會超過有關行業長期增長率之平均數。使用價值計算法有關現金流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不會導致淺層地能分類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配至環保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審閱，確認減值虧損約56,658,000港元，該業務其後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恒有源集團」）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恒有源協議」），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期間（「保證期間」），本集團應佔恒有源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保證溢利」），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須(a)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II Networks」）支付相當於不足金額之現金（港元）；或(b)選擇無償向II Networks轉讓本金額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恒有源可換股票據（附註37(b)）。

於保證期間結束時，恒有源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收購恒有源集團產生之商譽中扣除57,783,000港元屬得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科技技術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653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5
匯兌調整	2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2
<b>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785
匯兌調整	4
期內支出	5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5
匯兌調整	112
本年度支出	1,2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0

上述科技技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購得。科技技術於其相關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68,982	34,97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381	22
	<b>69,363</b>	<b>34,998</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權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Ever Sour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9,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37.97%	37.97%	提供空調服務
北京永源熱泵 有限責任公司 (「永源熱泵」)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之註冊股本	49%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地熱能源系統機械
北京愛華冷氣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愛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6,100元 之註冊股本	不適用	48%	開發製冷技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源熱泵進行增資擴股。其後本集團於永源熱泵之權益由100%減少至49%，故永源熱泵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78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北京愛華之48%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並錄得出售虧損約12,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5,555	56,194
非流動資產	49,899	50,423
<b>總資產</b>	<b>175,454</b>	<b>106,617</b>
流動負債及總負債	22,574	15,663
<b>資產淨值</b>	<b>152,880</b>	<b>90,954</b>
<b>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b>	<b>68,881</b>	<b>34,516</b>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9,705	6,496
年內／期內溢利	1,221	549
其他全面收入	-	-
<b>年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b>	<b>371</b>	<b>214</b>

### 23. 待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待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	476	488

附註：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涉及之範圍甚廣，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40(c)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其擁有54%股權之附屬公司產生遞延代價7,4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875,000港元)，該筆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分期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代價13,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36,000港元)已於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內入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賬準備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25,190
匯兌調整	13
於期內綜合收益表扣除	(2,4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2
匯兌調整	1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41)	(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40(a))	(148)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	(9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3,1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必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相關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59,93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683,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7,180	53,143
在製品	7,834	8,809
製成品	5	9,140
	<b>25,019</b>	<b>71,092</b>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80,044	82,023
減：呆賬準備金	(8,568)	(13,504)
	<b>71,476</b>	<b>68,519</b>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及365日以上。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扣除呆賬準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9,791	24,218
91至180日	3,923	11,452
181至365日	20,534	32,797
365日以上	7,228	52
	<b>71,476</b>	<b>68,5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7,2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2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	8,374
365日以上	7,228	52
	<b>7,228</b>	<b>8,426</b>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準備金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準備金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或保留金額結餘中撇銷。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3,504	22,942
匯兌調整	555	171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	9,298
減值虧損撥回	(3,955)	(18,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93)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33)	-
年末／期末結餘	<b>8,568</b>	<b>13,504</b>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總結餘約8,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504,000港元)，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511	5,893
按金	21,167	38,224
其他應收款項	26,042	36,416
減：呆賬準備金	(2,269)	(2,269)
	<b>56,451</b>	<b>78,264</b>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約20,294,000港元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撥備直接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撇銷。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2,26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69
年末／期末結餘	<b>2,269</b>	<b>2,269</b>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約2,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69,000港元)，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之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69,864	627,002
減：進度款項	(701,860)	(483,899)
	<b>268,004</b>	<b>143,103</b>

就呈報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7,679	160,42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75)	(17,321)
	<b>268,004</b>	<b>143,103</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中包括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額約達27,3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475,000港元)。已收按金中包括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約達5,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57,000港元)。於上述兩個報告期末，管理層預期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額及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均將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 3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京市密云縣工業開發區總公司	416	2,556
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	2,676	2,014
	<b>3,092</b>	<b>4,570</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	56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值，其公平值已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32. 受限制銀行結存／短期存款／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按客戶要求就向若干客戶提供之建築工程存於銀行之存款，有關存款其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建築工程完成時解除，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存按0.36%之平均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受限制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指按介乎2.5%至3%之年利率計息之定息銀行存款，其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短期銀行存款。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按0.0001%（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001%）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按0.3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36%）之年利率計息。

### 3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7,301	14,001
91至180日	7,612	20,318
181至365日	14,709	9,318
365日以上	35,285	40,476
	<b>74,907</b>	<b>84,113</b>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

### 3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843	10,665
已收按金	57,939	44,992
其他應付款項	22,198	14,155
	<b>89,980</b>	<b>69,8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應付非控股股東／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3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利賽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利賽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利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於任何時候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港元將全部或部份利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兌換價因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調整為每股1.6港元。利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9.8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恒有源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作為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恒有源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於任何時候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將全部或部份恒有源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兌換價因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調整為每股1.2港元。恒有源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11.936%。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部份組成。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按貼現現金流方式並參考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出來。餘額相當於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利賽可換股票據		恒有源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19,442	60,210	137,701	87,910	405,263
估算應歸利息	5,911	-	8,218	-	14,129
於註銷時(附註a)	(125,353)	(60,210)	-	-	(185,5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5,919	87,910	233,829
估算應歸利息	-	-	7,486	-	7,486
於註銷時(附註b)	-	-	(43,452)	(24,900)	(68,352)
於免除時(附註c)	-	-	(32,235)	(18,473)	(50,708)
於兌換時(附註d)	-	-	(77,718)	(44,537)	(122,2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37.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未能實現收購利賽集團之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期內之保證溢利，本公司根據協議所載條款註銷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利賽可換股票據。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13,953,000港元收益。有關利賽可換股票據之約11,610,000港元相關權益部份則相應撥至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恒有源集團無法實現恒有源協議所載保證期內之保證溢利，本公司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註銷本金額為57,783,000港元之恒有源可換股票據。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5,049,000港元收益。與恒有源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權益部份約5,520,000港元則相應撥至累計虧損。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約為42,867,000港元之恒有源可換股票據獲恒有源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豁免償付。負債部份約32,235,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而有關權益部份約18,473,000港元則相應撥至累計虧損。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約為103,350,000港元之恒有源可換股票據獲恒有源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1.2港元兌換為86,125,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兌換當天，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相關恒有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和權益部份之總賬面值之差額約為95,384,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3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4,458	25,179
匯兌調整	80	77
已收政府補助	-	12,807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486)	(1,4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a))	(4,052)	(32,110)
年末／期末結餘	-	4,458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就特定目的購置廠房及設備而收取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所收購有關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年內，約486,000港元之遞延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9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4美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年初／期初	-	8,000,000	4,000,000	-	160,000	80,000	1,248,000	624,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8,000,000)	-	2,000,000	-	-	-	-
期內增加(附註b)	-	-	-	2,000,000	-	80,000	-	624,000
年末／期末	-	-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1,248,000	1,248,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	-	6,753,112	1,696,778	-	67,871	67,531	529,387	526,735
股份合併(附註a)	-	(6,753,112)	-	1,688,278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c)	-	-	47,700	8,500	1,908	340	14,882	2,652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	-	86,125	-	3,445	-	26,871	-
認購股份(附註e)	-	-	234,704	-	9,388	-	73,228	-
年末／期末	-	-	2,065,307	1,696,778	82,612	67,871	644,368	529,387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保持在80,000,000美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753,112,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688,278,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0美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後，47,700,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以每股價格0.3304港元予以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後，8,500,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以每股價格0.3304港元予以發行。

上述新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兌換價每股1.2港元將金額為103,3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成86,125,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附註37(d))。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3184港元之價格按認購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34,704,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約74,731,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誠如附註12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時終止其環保業務。國訊網絡科技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1
遞延稅項資產	148
存貨	2,953
應收貿易賬款	6,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5
應付貿易賬款	(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33)
應付稅項	(6,011)
遞延收入	(4,052)
	14,907
解除匯兌儲備	(808)
	14,099
出售收益	15,901
總代價	<u>30,0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3,000
應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7,000
	<u>3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3,0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5)
	<u>13,885</u>

國訊網絡科技集團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湖南國訊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6)
	(356)
解除匯兌儲備	(5,410)
	(5,766)
出售收益	(5,766)
總代價	—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年內，湖南國訊並未對本集團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擁有54%股權之附屬公司大連恒有源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恒有源」)，代價為人民幣17,149,000元(相當於約19,479,000港元)。大連恒有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63
存貨	54
應收貿易賬款	241
其他應收款項	14,1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01
應付貿易賬款	(17,274)
其他應付款項	(68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
其他貸款	(25,429)
應付稅項	(21)
遞延收入	(32,110)
	14,980
非控股權益	(2,197)
解除匯兌儲備	(1,768)
	11,015
出售收益	8,464
	19,479
總代價	19,479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68
遞延代價(附註)	18,911
	19,47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68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301)
	(1,7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連恒有源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7,936,000港元、為本集團期內虧損帶來虧損約7,790,000港元，就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入約27,574,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76,896,000港元。

附註：遞延代價包括約人民幣5,527,000元(相當於約6,27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其餘以攤銷成本列值約人民幣12,896,000元(相當於約14,647,000港元)之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5.4%貼現，並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分三期收取。估算利息約人民幣1,774,000元(相當於約2,014,000港元)從遞延代價中扣除。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Fait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M Technology Corporation和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統稱「Future Faith集團」)。Future Faith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9)
	(5,901)
解除匯兌儲備	1,739
	(4,162)
出售收益	4,162
總代價	—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
	(3)

Future Faith集團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chin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湖南新時科技有限公司(統稱「Telechina集團」)。Telechina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有關出售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Telechina集團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 4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永源熱泵進行股本擴大及注資。本集團於永源熱泵之股權由100%攤薄至49%。此項交易被認為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永源熱泵因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

失去控制權之永源熱泵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譽	2,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5
遞延稅項資產	282
存貨	24,521
應收貿易賬款	2,6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1,9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
應付貿易賬款	(10,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6)
應付稅項	(200)
	36,522
解除匯兌儲備	(5,267)
出售資產淨值	<u>31,255</u>
視作出售之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591
出售資產淨值	<u>(31,255)</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336)</u>
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9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永源熱泵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4,340,000港元、為本集團期內溢利帶來溢利約798,000港元，並就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約4,499,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35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註銷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地能雜誌社有限公司（「CGSEJL」）、上海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恒有源科技發展」）及北京中恒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嘉源」）。

被註銷附屬公司於各自註銷日期之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CGSEJL 千港元	上海恒有源 科技發展 千港元	北京中恒 嘉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402	3,4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	(236)	-	(237)
資產(負債)淨額	(1)	(227)	3,418	3,190
非控股權益	-	76	(2,797)	(2,721)
解除匯兌儲備	-	(79)	(262)	(341)
註銷(收益)虧損	(1)	(230)	359	128
註銷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402)	(3,402)

被註銷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算就收購利賽集團所訂立買賣協議項下保證溢利差額相關之應收補償款項約160,000,000港元已透過註銷利賽可換股票據執行。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40(c)所披露與出售大連恒有源相關之遞延代價12,875,000港元及6,036,000港元分別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22(b)所披露與出售待售投資相關之代價餘額人民幣13,165,000元(相當於14,952,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72,000港元)已與相同金額之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5,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之按金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160	7,17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64	20,070
五年以上	22,125	28,584
	<b>42,249</b>	<b>55,828</b>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已協定平均租用年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4,971	23,85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7,663	160,139
	<b>192,634</b>	<b>185,1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先前獲授之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因行使所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4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實體之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人、高級人員或實體；及(v)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因行使所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類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未調整	經調整 (附註)
第一批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0港元	1.9000港元
第二批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0港元	1.8600港元
第三批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0港元	0.3120港元
第四批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0港元	0.856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批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港元	0.3304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類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第一批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附註：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後(詳情見附註39(a))，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相應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56,250,000	-	-	-	56,25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54,700,000	-	-	54,700,000
	59,500,000	54,700,000	-	-	114,2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750,000	-	-	-	2,75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75,200,000	-	(47,700,000)	-	27,5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118,292,000	-	-	118,292,000
	78,025,000	118,292,000	(47,700,000)	-	148,617,000
	137,525,000	172,992,000	(47,700,000)	-	262,817,000
可於年末行使					<u>164,06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69港元	0.426港元	0.330港元	-	0.32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緊隨調整後 尚未行使	於調整後之 期內行使	於調整後之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調整前 之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10,000,000	-	(7,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3,000,000	-	(2,250,000)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30,000,000	-	(172,500,000)	57,500,000	(1,250,000)	-	-	56,250,000
	243,000,000	-	(182,250,000)	60,750,000	(1,250,000)	-	-	59,5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300,000	-	(225,000)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1,000,000	-	(8,250,000)	2,750,000	-	-	-	2,75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334,400,000	(800,000)	(250,200,000)	83,400,000	(7,250,000)	(950,000)	(950,000)	75,200,000
	345,700,000	(800,000)	(258,675,000)	86,225,000	(7,250,000)	(950,000)	(950,000)	78,025,000
	588,700,000	(800,000)	(440,925,000)	146,975,000	(8,500,000)	(950,000)	(950,000)	137,525,000
可於期末行使								136,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2港元	0.083港元	-	0.367港元	0.330港元	0.330港元	0.330港元	0.369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3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0.4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授出購股權。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4,555,000港元。

## 4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則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820港元	0.415港元
行使價	0.0826港元	0.426港元
預期波幅	115.15%	72%
預期年期	1.4年	8.5年
無風險利率	1.787%	1.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透過使用本公司於過去五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2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7,000港元)。

## 4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相關規定按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應付退休金。本集團就計劃應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合計3,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8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供款被沒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關連人士交易

(a)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條款分別載於附註30、35及36。

(b)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經營租約付款	2,433	1,166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	2,813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27,664	-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	27,018	-
	<b>57,115</b>	<b>3,979</b>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於年內／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311	3,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12
以股份支付開支	14,061	-
	<b>22,474</b>	<b>3,480</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人表現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47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836,134	895,735
		<b>836,170</b>	<b>896,207</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	1,32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a)	160,885	8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35	53,913
		<b>224,293</b>	<b>135,238</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	1,16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b)	57,418	51,859
		<b>58,768</b>	<b>53,024</b>
流動資產淨值		<b>165,525</b>	<b>82,214</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01,695</b>	<b>978,421</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145,919
資產淨值		<b>1,001,695</b>	<b>832,50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44,368	529,387
儲備	(c)	357,327	303,115
總權益		<b>1,001,695</b>	<b>832,5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非即期	(i)	1,023,585	1,083,18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即期	(ii)	160,885	80,000
		<b>1,227,907</b>	<b>1,206,623</b>
減：已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		(43,437)	(43,437)
已確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非即期		(187,451)	(187,451)
		<b>(230,888)</b>	<b>(230,888)</b>
		<b>997,019</b>	<b>975,735</b>
按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836,134	895,735
流動資產		160,885	80,000
		<b>997,019</b>	<b>975,735</b>

(i)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儲備	以股份支付 儲備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06,089	148,120	27,136	-	(324,191)	357,15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502)	(6,502)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907	-	-	9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44	-	(1,588)	-	-	156
購股權失效	-	-	(215)	-	215	-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60,210)	-	-	11,610	(48,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833	87,910	26,240	-	(318,868)	303,1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019)	(34,019)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22,150	-	-	22,15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788	-	(8,910)	-	-	878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1,502	-	-	-	-	1,502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95,384	(44,537)	-	-	-	50,847
於免除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18,473)	-	32,235	18,473	32,235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24,900)	-	-	5,519	(19,3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507	-	39,480	32,235	(328,895)	357,327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重組，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之面值與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價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以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債項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營業 地點	持有之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66,667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貿易
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0美元	-	-	99.97%	99.97%	科技控股
北京恒有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	94.58%	94.58%	物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89,188,502元	-	-	94.58%	94.58%	生產及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	94.58%	94.58%	安裝地能系統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附註)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提供環保解決方案
永源熱泵(附註41)	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美元	-	-	-	100%	生產及銷售機械地能系統

<sup>#</sup>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該等實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細則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期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期末或於年內/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5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有關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為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益、行政開支、呆賬準備金、財務成本及所得稅之若干金額重新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上述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比較數字並無影響。

### 52. 報告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惟以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03美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及(ii) 股份分拆：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取得之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